

关于《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积极发挥“出题人”“阅卷人”“答卷人”作用，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持续提升企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，市科委联合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等部门研究起草形成了《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若干措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上海全社会基础研究投入持续加大，但总量还有待提升，特别是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为更好落实国家部署要求，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和创新策源功能为导向，以优化基础研究多元投入结构为目标，通过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，结合上海企业发展实际，致力于更好地激发企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活力，在制度层面提出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的措施，拟制订《若干措施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围绕企业基础研究决策、投入、组织、创新生态等方面，主要内容为三个方面共 9 条：

1.充分发挥企业在基础研究布局和组织实施中的重要作用，共有 3 条：一是支持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决策咨询。健全企业参与科学决策的长效机制；提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家

库中企业专家的比例，对于面向产业发展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更多采纳企业评价。二是支持企业与政府深入实施“探索者计划”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吸纳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加入。三是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合作。支持本市高校联合企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，政府、企业按照 1:1 比例共同出资，围绕行业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。

2.着力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共有 2 条：
一是支持企业持续提升基础研究投入力度。对具有较强科技创新实力、有较大基础研究投入的企业，每年按标准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助。二是支持企业设立或捐赠基础研究公益基金。对企业、社会力量设立的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在沪支持的基础研究项目，按照基金会投入的 50%给予共同支持。

3.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开展基础研究的外部环境，共有 4 条：
一是支持企业使用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。对本市注册企业利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产生的费用，通过“科技创新券”、张江专项发展资金等给予补助。二是支持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，按 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。三是支持企业完善考核评价体系。引导国有企业主动布局基础研究并加强考核，在年报统计表中单列基础研究支出类目，根据规定加计视同于利润。对承担全国重点实验室、上

海市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任务的企业，依托建设主体年度基础研究投入占总研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10%。**四是加强统计监测和宣传引导。**加强对企业基础研究活动的动态跟踪监测和投入统计归集的指导。对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、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，加强宣传鼓励。